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審議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本變更」	指	任何因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減少或重組而引起的本公司股本變更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
「已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並依據董事會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分配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
「回撥」	指	就已歸屬或未歸屬、分配或獎勵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獎勵股份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回撥條款，該經選定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已獎勵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已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或變更

釋 義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1)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購買及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因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已獎勵股份歸屬而購買、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已獎勵股份及股份
「除外參與者」	指	(1)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董事；及(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合資格參與者，(i)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並不允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已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已獎勵股份；或(ii)董事會認為遵守其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對於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惟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回撥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限購令」	指	(i) 計劃授權限額；(ii) 信託契據條款；(iii) 須有可用資金購買股份；及(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不得自行處理股份。為免生疑問，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絕對禁止自行處理股份時，董事會不得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股份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仁懷國峰」	指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購買及分配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乃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設立之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之信託，目的為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股份並按照董事會指示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有關股份，作為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已獎勵股份

釋 義

「受託人」	指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已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之獨立第三方，且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已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購買及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因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已獎勵股份歸屬而購買、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已獎勵股份及股份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及任何提前終止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1)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購買及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因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已獎勵股份歸屬而購買、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已獎勵股份及股份。

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上述事項。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開展酒品業務的自願公告。向仁懷國峰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懷國峰尚無任何額外注資的未來計劃。

有關服務提供商於其商業模式下的參與的各種酒品行業參與者均主要依賴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銷售酒品。酒品業務為仁懷國峰新發展的業務，規模遠不及其他酒品行業龍頭。倘仁懷國峰現階段就銷售酒品同時聘請銷售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將產生更高的成本及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懷國峰尚未開設任何零售店。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仁懷國峰酒品銷售的成功主要依賴於服務提供商的表現：(i)仁懷國峰為酒品供應商，而服務提供商為向市場銷售酒品的分銷渠道。服務提供商為仁懷國峰與消費酒品的終端客戶之間的重要紐帶，乃因彼等在擴大酒品銷售市場方面具備更多經驗且擁有更廣泛更穩定的客戶基礎。委聘服務提供商銷售酒品比仁懷國峰自身擔任酒品賣方／僱用指定銷售人員更為有效，乃因仁懷國峰並無如此廣泛且穩定的客戶基礎／不如服務提供商經驗豐富。仁懷國峰僱用其他指定銷售人員亦將產生額外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及(ii)服務提供商在下達訂單時將向仁懷國峰提前付款，之後方會收到酒品，這為仁懷國峰創造早期現金流。

其他酒品行業參與者亦與服務提供商簽訂銷售合約。仁懷國峰首先與服務提供商的授權代表(即個人)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載列基本條款及訂立最終銷售合約的意向。由於仁懷國峰欲與公司／企業等實體而非個人訂立最終服務合約，故仁懷國峰將在該等公司／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後與其訂立最終銷售合約。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安排並不存在不合規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目前僅聘用服務提供商的安排符合行業規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酒品銷售目標；
- (ii) 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已獎勵股份，以達致若干酒品銷售目標；及
- (ii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

倘達成一定的銷售收入，則服務提供商將自仁懷國峰以貨物形式收取一定百分比的銷售回扣，使仁懷國峰能夠更好控制其現金流。此外，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已獎勵股份均應受到保護，以防本集團於未來進行清算或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激勵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的銷售表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建議的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使本集團能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授予獎勵而非支付現金使仁懷國峰能夠更好地控制其現金流量，且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激勵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業績，對酒品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如在股價低時購買股份)，惟須遵守限購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及開支遠低於本公司目前家電業務模式的成本及開支。因此，該安排符合商業目的，且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仁懷國峰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各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參與者」)；及
- (ii) 於諒解備忘錄訂立後六個月內與仁懷國峰簽訂最終服務合約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就酒品銷售向仁懷國峰提供符合本集團酒品業務長期發展利益之分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區域或指定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服務提供商」)。有兩種類型的服務提供商，即區域及指定服務提供商。兩種服務提供商均提供與酒品銷售渠道類似的服務，不同之處在於區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僅限於中國的特定區域，而指定服務提供商可在中國任何地區銷售酒品。指定服務提供商亦可享受區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持服務，如培訓、管理、推廣及營銷活動。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自本集團購買貨物的客戶、上文(ii)項所載者外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就融資及併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的類別符合行業規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的管理及運作：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的條件、轉讓已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代價授出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的獎勵可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已獎勵股份滿足。

受託人已獲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已獎勵股份及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的獎勵及已獎勵股份。待有可用資金購買股份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購買董事會指示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設立信託後，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即購買時的股份市值乘以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倘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仍有效，則董事會對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市場購買股份的時間及頻率有絕對酌情權，惟須遵守限購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分配已獎勵股份應遵循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指示處理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購買股份、授出獎勵、分配或另行買賣已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釐定將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已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承擔的責任及彼等是否有在改善及提高本集團收益、利潤、客戶群體、獎勵及商譽方面付出努力；
- (2) 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是否應向彼等授出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3) 彼等是否會接納已獎勵股份作為彼等薪酬或酬金待遇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的任何委任、僱傭或聘用要約的誘因；及

董 事 會 函 件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

- (1) 服務提供商的預計酒品銷售收入；
- (2) 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地理位置及規模；及
- (3) 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收入歷史記錄。

歸屬：

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如下：

- (i) 僱員參與者而言：仁懷國峰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酒品銷售目標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服務提供商的酒品銷售收入應滿足基於仁懷國峰在本公司向各服務提供商發出授予通知後的十二個月歸屬期內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而向有關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列的相應要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於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限)，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已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特定情況外)。儘管如此，董事會可(i)由於仁懷國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即將結束(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仁懷國峰業務已經開始，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縮短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及／或(ii)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之僱員參與者及個別人士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發出之僱傭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懷國峰目前尚無計劃授予獎勵以誘使經選定參與者接受僱傭要約。

在上述者規限下，董事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但尚未獲歸屬的任何獎勵於歸屬期最後一日結束時將自動即時失效。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這使得其可提供富有競爭力的酬金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要求及銷售目標)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故對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購買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1,927,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相關股份設定分項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9,735,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90%計劃授權限額而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僱員參與者與服務提供商的預估比率及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600名服務提供商就下達首批購買酒品訂單向仁懷國峰作出若干付款，且預期該等服務提供商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簽署諒解備忘錄，而最終服務合約將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六個月內簽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懷國峰擁有18名僱員。因此，僱員參與者人數與服務提供商人數比例將為約0.03。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及上述銷售回扣外，服務提供商不會收取其他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 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
-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經考慮(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基於銷售收入要求是否達成(根據仁懷國峰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而向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出通知)按個案基準決定；及(b)本公司預計，其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將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9%，乃屬適當合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並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並受限於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概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 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
-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並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並受限於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概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獎勵；及
- (iv)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具有其領域的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士，並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1)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購買及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因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已獎勵股份歸屬而購買、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已獎勵股份及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6.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額外資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酒品銷售目標；(ii) 獎勵若干經選定參與者已獎勵股份以表彰彼等完成若干酒品銷售目標；及(ii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

在可予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歸屬的條件、轉讓已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代價授出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的獎勵可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已獎勵股份滿足。

受託人已獲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已獎勵股份及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的獎勵及已獎勵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根據限購令購買董事會指示的有關股份。

設立信託後，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即購買時的股份市值乘以將購買的股份數目)。根據限購令，只要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仍為有效，董事會對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市場購買股份的時間及頻率有絕對酌情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已獎勵股份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應遵循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計劃。

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指示處理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購買股份、授出獎勵、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已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即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

- (a) 仁懷國峰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各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僱員參與者)；及
- (b) 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六個月內與仁懷國峰簽訂服務合約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就酒品銷售向仁懷國峰提供符合本集團酒品業務長期發展利益之分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區域或指定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即服務提供商)。有兩種類型的服務提供商，即區域及指定服務提供商。兩種服務提供商均提供與酒品銷售渠道類似的服務，不同之處在於區域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僅限於中國的特定區域，而指定服務提供商可在中國任何地區銷售酒品。指定服務提供商亦可享受區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持服務，如培訓、管理、推廣及營銷活動。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自本集團購買貨物的客戶、上文(b)項所載以外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就融資、併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及配發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及配發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90%(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本公司尋求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期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限於以下條款：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b)段的規定不適用。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購買／配發及將購買／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及(b)就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已發行及將發行及／或已購買及將購買及／或已配發及將配發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1%個別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已發行股份(「0.1%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倘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超過0.1%限額,獎勵的承授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就批准授出獎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5. 獎勵歸屬

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如下: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仁懷國峰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酒品銷售目標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服務提供商的酒品銷售收入應滿足基於仁懷國峰在本公司向各服務提供商發出授予通知後的十二個月歸屬期內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而向有關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列的相應要求。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滿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歸屬條件(除非

董事會另行豁免)，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或倘歸屬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促使受託人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轉讓授予通知所載有關數目的已獎勵股份，而股份配發代價及轉讓費(相當於股份市值)應透過本公司資源支付。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於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限)，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已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下列特定情況外：

- (a) 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的僱員參與者及個人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引導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發出之僱傭要約；
- (b)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視作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的有關較早或較晚日期獲歸屬；
- (c)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獲歸屬；
- (d) 倘於歸屬日期前《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清盤令已頒佈，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時間；或
- (f)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由於仁懷國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即將結束(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仁懷國峰業務已經開始，董事會可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縮短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但尚未獲歸屬的任何獎勵於歸屬期最後一日結束時將自動即時失效。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這使得其可提供富有競爭力的酬金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 表現目標

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仁懷國峰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酒品銷售目標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服務提供商的酒品銷售收入應滿足基於仁懷國峰在本公司向各服務提供商發出授予通知後的十二個月歸屬期內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而向有關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列的相應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於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限)。

7. 授予價格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按零代價不時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8.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且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股票權。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如有)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9. 自動註銷獎勵

倘存在下列情況，獎勵應自動註銷：

- (a) 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期屆滿前未能簽署及交回授予通知附帶的接納表格；

- (b) 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並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的回執及相關妥為簽署的文件；
- (c)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或釐定，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所有權及歸屬條件未充分履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就獎勵項下的任何特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於授予通知訂明的任何所有權條件得以滿足，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該等獲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得以滿足時，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授條件未得以滿足的任何剩餘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註銷。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獎勵應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0.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人士應被視作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有關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終止或被終止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提供服務；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e) 倘有關人士違反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應提交至服務合約簽訂地的地區法院，包括：
- (i) 倘服務提供商違反服務合約項下規定的知識產權及保密義務，仁懷國峰有權要求服務提供商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及賠償損失。仁懷國峰保留單方面終止服務合約的權利；
 - (ii) 倘服務提供商違反服務合約項下關於同業競爭的相關規定，或服務提供商推廣、銷售、使用或生產假冒或仿冒國峰品牌標識的產品，或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其他業務或產品(仁懷國峰產品除外)中使用國峰品牌，服務提供商應按所涉及產品及業務的市場價值的10倍向仁懷國峰支付違約金，且服務提供商應承擔違反服務合約的責任；
 - (iii) 服務提供商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將構成重大違約，而仁懷國峰有權隨時單方面終止服務合約並追究服務提供商的違約責任：
 - (1) 發生違法或嚴重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備案登記及其他許可，或涉及重大行政處罰、停業整頓、接管、註銷、解散、破產及其他程序；
 - (2) 服務提供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服務提供商涉及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或行政違法案件，或有重大負面輿論，且仁懷國峰認為情節嚴重且已經或可能對仁懷國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及
 - (3) 於服務合約生效期間，服務提供商違法服務合約項下的相關責任或義務，且仁懷國峰認為情節嚴重者，

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則應自動註銷，惟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獎勵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合資格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並無因發生該種情況而失效或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根據其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做之決定；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合資格參與者具約束力。本公司不得因回撥機制項下任何獎勵失效而欠付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款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之任何獎勵將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回撥機制可確保已授予及歸屬前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維持公正。於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任何已獎勵股份(倘適用)可能被視作不公正。因此，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已作出嚴重失責、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已成為除外參與者，有關已獎勵股份須進行回撥。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條款，自任何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收回部分已錯誤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或除外參與者的獎勵。於進行回撥後，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屆時將自動即時失效：

- (a) 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已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將立即註銷；
- (b)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受託人出售、轉讓、促使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已獎勵股份或相關資產；
- (c)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歸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已處置的已獎勵股份；
- (d)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經選定參與者歸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已歸屬的已獎勵股份；及
- (e)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就回撥向董事會或信託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索。

11. 資本重組

倘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本變更，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能購買及／或配發(視情況而定)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本變更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2.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經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已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經選定參與者將獎勵轉讓予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仍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3. 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條款的變更

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項下所禁止者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獎勵的初步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變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對獎勵條款及條件及／或二零二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須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而授出之任何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期；或(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ii)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將持續有效，並根據獎勵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訂明並由經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iii)由受託人持有之尚未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剩餘已獎勵股份應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4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或董事會可能同時以其他方式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出售剩餘股份」)；及(iv)出售剩餘股份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仍受信託規限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作出適當扣減後)應即刻撥歸本公司。為免生疑問，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除其於出售剩餘股份所得款項中所佔權益以外的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在歸屬任何已獎勵股份時可能被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的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1,927,974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及不時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須購買、分配或另行處置並受上市規則規限之有關數目的已獎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分配或另行處置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